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  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35%	0.77%
臺北市	42 人次	7.09%	4.03%
新北市	53 人次	8.95%	5.08%
臺中市	31 人次	5.24%	2.97%
臺南市	56 人次	9.46%	5.37%
<b>高雄市</b>	<b>61 人次</b>	<b>10.30%</b>	<b>5.85%</b>
桃園縣	40 人次	6.76%	3.84%
新竹市	7 人次	1.18%	0.67%
新竹縣	18 人次	3.04%	1.73%
苗栗縣	29 人次	4.90%	2.78%
彰化縣	39 人次	6.59%	3.74%
南投縣	23 人次	3.89%	2.21%
<b>雲林縣</b>	<b>57 人次</b>	<b>9.63%</b>	<b>5.47%</b>
嘉義市	1 人次	0.17%	0.10%
嘉義縣	30 人次	5.07%	2.88%
屏東縣	32 人次	5.41%	3.07%
臺東縣	22 人次	3.72%	2.11%
花蓮縣	22 人次	3.72%	2.11%
宜蘭縣	7 人次	1.18%	0.67%
基隆市	5 人次	0.84%	0.48%
澎湖縣	3 人次	0.51%	0.29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68%	0.38%
連江縣	2 人次	0.34%	0.19%
<b>合計</b>	<b>592 人次</b>	<b>100.00%</b>	<b>56.76%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